

113年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及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仍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規定(113BBCD01)1
 - 有關內政部函為地政士登記助理員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認定疑義一案(113BBCZ02)2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及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仍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 2. 23北市地用字第1130107754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3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933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開內政部來函1份，並請依說明內容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3. 2. 21台內地字第1130260933號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及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仍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3年1月15日陸經字第1129909295號函辦理，並復臺北市政府112年10月13日府授地登字第1126025433號函。
- 二、為落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69條之規範目的，管制中國大陸人民取得臺灣不動產物權，大陸地區人民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及第824條之1第4項有關共有物分割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應仍適用前開兩岸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規定經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登記。
- 三、又為利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案件依前開規定申請許可取得法定抵押權，倘為共有人之大陸地區人民未能配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得由他共有人依法院確定判決代位申請許可，並配合簡化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之申請書填寫方式及應附文件如下：
 - (一)由代位申請人依判決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大陸地區人民姓名及住所等資料填寫申請書，並填寫代位申請人之姓名、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方式等資料及簽名蓋章。
 - (二)申請人切結事項，因切結內容非代位申請人得代大陸地區人民主張事項，免予填寫。
 - (三)由代位申請人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影本。
- 四、另有關大陸配偶依兩岸條例第67條第5項繼承之不動產，前經本部100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00165561號函釋，無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適用在案，爰類此案件無須報請本部同意即可逕行登記，惟依兩岸條例第67條第5項第3款規定：「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辦理。」故併請貴府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此等繼承不動產案件時，應注意該不動產是否為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所列土地，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至相關實務

執行事宜併請依本部訂定之「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辦理。

有關內政部函為地政士登記助理員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認定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 2. 16北市地登字第1130106176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3年2月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82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桃園市政府

113. 2. 6台內地字第1130260822號

主旨：有關登記助理員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認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08452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12年12月25日府地籍字第1120357097號函，並檢送教育部函影本1份。
- 二、按地政士法第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地政士得僱用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2年以上者為登記助理員。次按大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曾在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教育部並依該條第4項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且依上開教育部113年1月23日函釋，其目的係用於報考大學(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資格認定；又大學核發之學士班修業證明書，僅可作為具有曾於大學修業之證明。
- 三、所稱「同等學力」，指尚未修完規定畢業年限而具有相當的學習能力，或在補習學校修完規定年限而經檢定考試合格(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釋義參照)。是取得大學學士班修業證明書者，證明其曾於大學學士班入學且修業，得認具有前開認定標準所定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資格，即具備相當於高中程度之學習能力。
- 四、本案地政士檢具某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修業(轉學)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備查僱傭登記助理員，考量登記助理員係協助地政士辦理登記程序之送件及領件工作，爰本部同意依貴府所擬意見，得參照前開認定標準規定，高中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中學校畢業。
- 五、另本部91年10月8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15631號函，因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已修正，應予停止適用。

附件2

教育部函 內政部

113. 1. 23臺教技(四)字第1130008452號

主旨：貴部函詢有關登記助理員僱用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113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499號函。
- 二、學位之取得係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依學位授予法第5條第1項規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

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承上，倘取得大學核發之學士班修業證明書，僅可作為其具有曾於大學修業之證明，非大學畢業之學歷證明，先予敘明。
- 四、本部所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法規目的係用於報考大學（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資格認定，非具有該等學歷。
- 五、有關案內登記助理員僱用資格一節，建請依地政士法及修正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規定，請貴部本權責自行認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陳信良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GPN：2006100016